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更换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：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江超杰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因其内部工作安排原因，现指派王兵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王兵先生，2006 年 9 月 1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。

王兵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